



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
 - 二、必修 36 學分，選修 64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 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 - 四、須修滿英(外)語 8 學分，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；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，另依該系規定。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，未通過者，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：1.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。2. 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，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。3. 修讀並通過就

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。多益成績達 550 分(或等同 CEFR B1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(4 學分)；多益成績達 785 分(或等同 CEFR B2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大一、大二英語(8 學分)，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。

五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六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(一)本系學生需於「數位媒體」或「文化創意」兩學群其中之一，選修至少 20 學分即可。

(二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。

(三)本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

1.一年級至二年級均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
2.三年級不得少於 13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(於 109 學年度開始施行)。

3.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。

(四)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，至少需修本系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並及格，使得畢業。有◎為全英語授課課程。





文化創意產業系 碩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| 課程類別 | | | | 一年級 | | | | | | 二年級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|------|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|
| | | | | 第一學期 | | | 第二學期 | | | 第一學期 | | | 第二學期 | | |
| | | |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
| 專業課程 | 必修 | | 應修課程數 2 應修學分數 9 | 研究方法 | 3 | 3 | 論文 | 6 | 6 | | | | | | |
| | 選修 | | 應修課程數 9 應修學分數 27 | 文化資產與創意產業 3/3 公關策略與企劃研究 3/3 廣告消費與認知心理 3/3 數位科技藝術創作 3/3 創新設計實務與研究 3/3 設計溝通學 3/3 使用性研究 3/3 文創產業書寫研究 3/3 地方品牌研究 3/3 文化與社會理論 3/3 文學書寫與研究 3/3 繪本與動漫產業研究 3/3 創意產業研究 3/3 | | | | 民間信仰與創意產業 3/3 視覺圖像研究 3/3 設計研究與論述 3/3 進階多媒體企劃與創作 3/3 創意城市個案研究 3/3 平面設計與印刷實務 3/3 當代閱聽人研究 3/3 創意產業與傳播媒體研究 3/3 現代詩創作與評論 3/3 高雄文學研究 3/3 新媒體藝術研究與創作 3/3 設計調查與文化研究 3/3 |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9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跨所或跨部修課合計以 3 學分為限，外修課程需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審核同意。



文化創意產業系 碩專班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| 課程類別 | | | | 一年級 | | | | | | 二年級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|------|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|
| | | | | 第一學期 | | | 第二學期 | | | 第一學期 | | | 第二學期 | | |
| | | |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
| 專業課程 | 必修 | | 應修課程數 2 應修學分數 9 | 研究方法 | 3 | 3 | 論文 | 6 | 6 | | | | | | |
| | 選修 | | 應修課程數 9 應修學分數 27 | 公關策略與企劃研究 3/3 廣告消費與認知心理 3/3 文化資產與創意產業 3/3 數位科技藝術創作 3/3 創新設計實務與研究 3/3 設計溝通學 3/3 使用性研究 3/3 文創產業書寫研究 3/3 地方品牌研究 3/3 文化與社會理論 3/3 報導文學書寫與研究 3/3 繪本與動漫產業研究 3/3 創意產業研究 3/3 | | | | 民間信仰與創意產業 3/3 視覺圖像研究 3/3 設計研究與論述 3/3 進階多媒體企劃與創作 3/3 創意城市個案研究 3/3 平面設計與印刷實務 3/3 當代閱聽人研究 3/3 創意產業與傳播媒體研究 3/3 現代詩創作與評論 3/3 高雄文學研究 3/3 新媒體藝術研究與創作 3/3 設計調查與文化研究 3/3 |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9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跨所或跨部修課合計以 3 學分為限，外修課程需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審核同意。